

香港浸會大學教職員工會  
Hong Kong Baptist University Faculty and Staff Union

團結 • Solidarity      自主 • Autonomy      公義 • Justice

工會通訊 (二一一)

回應本月 11 日〈大學招聘校長的迷思〉

各位同事：

行政副校長兼校董會秘書宣佈三月一日起減人工，我們認為有三點清楚不過：

1. 零七零八兩年推遲三個月加薪，大學總共扣起六個月的加薪幅度。今次減薪卻只推遲兩個月。為什麼  $3 + 3 = 2$ ？這是什麼算術？錢去了那裡？
2. 新薪酬制度可有可無，甚至有有比無差，因為加薪扣去六個月加幅，一減薪只少減兩個。既然如此，為員工福祉著想，何不立即取消？
3. 既新薪酬制度如此不濟，日後加薪、減薪，何不照足政府規定，同一日施行，同一個幅度？

再者，有部份合約同事是以薪水的比例拿取房屋津貼，是次減薪的事件對他們來說是雙重減薪，這又是否公平呢？

謝謝！

香港浸會大學教職員工會理事會啟

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